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煙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會議公告

煙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董事會會議謹訂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於中國煙台牟平經濟技術開發區中心街188號二樓舉行，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通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未經審核業績，並通過將於創業板網站刊登之第一季度未經審核業績公佈之草擬本；及
2. 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51條，自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日期)以來並無買賣任何本公司任何證券，並進一步確認彼等不會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直至公佈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季度業績之日為止。

本公司已知會聯交所，並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六日，即訂定就季度業績召開董事會會議日期前足四個營業日公佈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告，較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48條規定須於足七個營業日前作出公佈的期限為短。本公司已就違反有關規則一事知會聯交所，而聯交所亦已表示會就此事保留採取任何適當行動的權利。

承董事會命
煙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鄭躍文

中國煙台，二零零三年五月六日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頁<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內刊登。

* 僅供識別